

一、目標、核心能力與課程設計

(一) 現況描述與特色

【共同部分】

該所創立於 91 年，為教育大學系統中第一所臺灣文學研究所，初期以培養臺灣文學研究與教育人才為宗旨。95 年增設臺灣文化教學碩士學位班（夜間），以推動本土文化教育，提升國教師資素質。96 年為促進臺灣文史研究教學之均衡發展，更名為臺灣文化研究所，下設文學組及史地組。98 年原史地組改為史學組，期許提升臺灣文學與史學研究教學重點之發展與推廣，並創辦《文史臺灣學報》，以為學術交流平台，期望建立兼具文史學養與社會實踐之學風。

該所歷經十年，逐漸發展成為目前之規模，該所碩士班每年兩組各招收 12 人，臺灣文化教學碩士學位班採隔年招生，每屆招收 19 人。該所有專任教師 7 人，在籍學生 126 人，行政人員 1 人。

該所配合該校「敦愛篤行、傳承創新、精緻大學」之定位，盡力強化教師之教學品質，逐步規劃研究生之學習品質保證機制，透過 SWOT 分析，擬定發展目標為：1. 深化學術專業內涵，加強文史雙元系統課程；2. 健全學術合作與互動，規劃具前瞻性之課程；3. 強調理論與實務並重，增進社會關係與實踐；4. 注重學術實用性，促進就業競爭力。並依據該校校務發展目標，按系統性、整體性及全面性的原則研訂該所三大教育目標：1. 培養臺灣文學與史學研究人才，提升學術研究水準；2. 培養兼具臺灣文史教學能力之人才，強化中小學教學師資；3. 培養臺灣文史學養、儲備文教設施管理與文化創意產業之專業人才。該所即將依學生五大層面 18 項核心能力，擬議建構概括文學、史學和文化三項學科之課程地圖。

(二) 待改善事項

【共同部分】

1. 該所相關會議資料存檔之完整性有待改善，例如：9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、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所務會議及 99 學年度第 1 次五年一貫甄選委員會，均缺少簽到表。
2. 該所課程結構與核心能力間之邏輯性不甚清楚，不利做為學生修課之指引。
3. 該所名為「臺灣文化研究所」，首應重視「臺灣文化史」課程之教學，惟該課程之開設並不固定，且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所課程委員會決議改為選修，不符該所教育目標。
4. 該所尚未開設論文寫作之基礎課程，有待加強。
5. 該所雖有學生在臺灣文化講堂參與實務應用或創新活動之實例，然無具體之配合課程。

(三) 建議事項

【共同部分】

1. 宜確保相關會議資料存檔之完整，以保存歷史實錄，做為系務發展之追蹤檢核依據。
2. 宜於課程地圖之規劃與設計中，顯示課程架構與核心能力之關聯性，並以圖示呈現，加強宣導，以做為學生修課的指引。
3. 該所宜固定開授「臺灣文化史」課程，且維持必修，以符「臺灣文化研究所」之名。
4. 宜開設論文寫作之相關課程，或在既有必修課補足相關內容，以提升學生論文寫作之基礎能力。
5. 宜將實務導入課程或設置實習課程，以進行有系統之訓練。

二、教師教學與學習評量

(一) 現況描述與特色

【共同部分】

目前該所教學師資員額，計有專任教師 7 位，101 學年度上學期其中 1 位教授休假，實際授課人數僅有 6 位。98 至 100 學年度支援授課人數有兩類，第一類為該校其他系所支援教師共 5 位，第二類為校外兼課教師共 9 位。由此可見，需借重校外教師支援情況相當殷切。

該所雖然有 7 位專任教師編制，但每學期實際授課人數不一，98 學年度上、下學期各為 2 位；99 學年度上、下學期分別為 4 位與 5 位；100 學年度上、下學期同樣分別為 4 位與 5 位。

每位教師所開課程都有課程大綱，統一列出「科目名稱、課程目標、應具能力指標、多元教學活動、該課程評量標準」等項。此外，該所設有教學評鑑機制，協助教師改進各種教學方式。

(二) 待改善事項

【共同部分】

1. 教師除按照規定進行休假、借調、出國進修、講學、研究等外，仍需斟酌授課需要，維持專任教師授課之一定比率。
2. 該所目前有專任教師 7 人，惟其中 1 位由該校語文與創作學系轉任，師資稍嫌不足，且員額未見穩定，恐無法因應多元課程之開設。

(三) 建議事項

【共同部分】

1. 教師評審委員會宜考量專任教師授課比率，以免因開課不足影響學生受教權益。
2. 宜確實維持 7 位專任教師，以因應多元課程之開設。

三、學生輔導與學習資源

(一) 現況描述與特色

【共同部分】

該所透過新生座談會、師生晤談、office hour、課業精進夥伴及網路等方式，提供相當多元管道輔導與協助學生。在學生生活輔導上，部分學生能透過教師研究計畫與相關獎學金申請，改善經濟問題，並從中得到學習機會。此外，該所每年辦理研究生論文發表會、輔導學生創辦刊物、邀請學者演講、搭建國際交流管道、接納外國學生、交換生及推展與民間團體合作等，提供學生課外學習與交流機會。整體而言，該所在學生生活輔導與研究學習上，透過各種管道及與外界交流合作，達到輔導學生學習目的。

該所於學生碩士論文發表前，要求參加研討會及論文發表等，有助提升學生論文研究之品質。

學習資源方面，辦公室、教室及臺灣文化講堂之設置，確實部分改善該所學生學習空間，且該所以臺灣文化講堂為平台，提倡空間活化與文學藝術之展示，為學生參與實務應用或創新活動之實例。

(二) 待改善事項

【共同部分】

1. 該所對學生之修課輔導並未建立相關機制，且對於學生生涯與就業規劃之協助，也略顯不足。
2. 該所規定教師每學年度論文指導人數上限，碩士班 5 人、臺灣文化教學碩士學位班 4 人，每位教師一年合計最高可達 9 人，人數偏高。
3. 學生休學人數偏多，有待深入瞭解與積極輔導。
4. 該所目前有碩士班兩組與臺灣文化教學碩士學位班，然僅有行政人員 1 人，人力明顯不足，不利所務之運作，尤其以臺灣文化教學碩士學位班而言，更難以完全支援其行政所需。

【臺灣文化教學碩士學位班部分】

1. 該班制學生均為在職生，目前欠缺完整課程輔導機制，如選課、課後討論或線上討論等。

(三) 建議事項

【共同部分】

1. 宜規劃學生修課輔導機制，以協助學生修習課程，且宜強化生涯與就業輔導規劃，以利學生未來發展。
2. 宜酌予調降碩士學位論文指導人數上限，以提供學生良好之學習品質。
3. 宜深入瞭解與積極輔導休學之學生，以協助其順利完成學業。
4. 宜增加行政人力，以利所務之推展，並改善臺灣文化教學碩士學位班行政人員人力短絀之現象。

【臺灣文化教學碩士學位班部分】

1. 宜強化該班制之課程輔導機制，以協助學生順利完成學業。

四、學術與專業表現

(一) 現況描述與特色

【共同部分】

該所專任教師 7 名，包括 3 位教授，4 位副教授，各有具體之學術研究成果以及專業服務表現。如：1. 教師參與民間社團活動，擔任幹部；2. 擔任學術機構之評鑑委員、學位論文、學術期刊審查，研討會主持、發表、講評，校內外論文指導或口試委員等學術活動，發揮頗為可觀的社會功能。

【碩士班部分】

碩士班之招生有筆試之入學篩選機制。學生之學術研究與專業表現設有畢業門檻與獎勵制度，不僅規範論文發表數與發表處，也制定具體獎勵辦法，同時要求學生參與學術研討會。

碩士班學生之數量大抵維持在報考與招生人數 1：2 之間，品質有一定的水準。在學學生能與鄰近校系進行學術交流或舉辦研討會，維持固定的論文發表數。畢業三年內考取博士班為 6 人，平均為每年 2 人。

【臺灣文化教學碩士學位班部分】

該班制學生之背景為中小學教師，學習情形積極。

(二) 待改善事項

【共同部分】

1. 98 至 100 學年度該所專任教師學術專業表現之情況，專書出版共 4 本。於具有審查制度之期刊論文，分年發表各 4、3、3 篇，且多數為該所出版之《文史臺灣學報》，尚有改善之空間。
2. 報考人數逐年下降，雖是大環境影響所致，恐造成對碩士班學生品質之衝擊。

【臺灣文化教學碩士學位班部分】

1. 該班制部分學生論文主題能與實務應用結合，惟學生選擇理想指導教師部分，仍有改善空間。

(三) 建議事項

【共同部分】

1. 宜加強在具審查制度之所外期刊的發表量，以提高學術專業表現之形象。
2. 宜研擬更積極之招生策略，以因應報考人數逐年下降之情形。

【臺灣文化教學碩士學位班部分】

1. 宜加強民俗與文化課程，並採論文聯合指導機制，以利學生尋找合適之指導教授。

五、畢業生表現與整體自我改善機制

(一) 現況描述與特色

【共同部分】

該所目前有畢業生 97 人，其中升學 10 人，任教於國民中、小學教師 38 人，高中或大學講師 9 人，擔任公職或於民間企業工作者 28 人，家管或待業者 10 人，服兵役 2 人。畢業生除學位論文出版外，也有完成較具普及性的文史著作與文學創作。

該所在與畢業生聯繫與溝通方面，行政人員最常以電子郵件方式進行，鑑於相關問卷回收狀況不佳，亦有改以電話方式進行深入訪談。而針對問卷結果，也進行相關分析，做為所務推動的參考。

與畢業生雇主聯繫及溝通管道建立不易，目前蒐集雇主對畢業生學習成效的問卷意見有限，不易作為該所所務推動的參考。

該所目前尚未成立所友會，然能以舉辦活動的方式，促進畢業生與在校生溝通，並提供成就分享。

應屆畢業生的學習「滿意度問卷調查」，目前係由校方進行，可提供該所課程與行政事務調整的參考。

(二) 待改善事項

【共同部分】

1. 該校雖有進行應屆畢業生的「學習滿意度問卷調查」，然尚未建立固定機制提供該所參考。
2. 目前該校發放之「雇主對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畢業生滿意度調查表」，問卷回收有限，不易做該所未來課程及所務推動之參考。
3. 該所尚未成立畢業生相關之聯誼組織，無法提供畢業生與該所聯繫的中介管道。
4. 目前該所行政人力仍嫌不足，恐影響畢業生聯繫及意見回饋之工作後續的推展。

(三) 建議事項

【共同部分】

1. 宜將該校完成應屆畢業生的「學習滿意度問卷調查」結果，定期提供該所參考，以利相關事務之規劃。
2. 有關企業雇主對畢業生學習成效意見蒐集，該所宜主動和畢業生就職單位聯繫，如服務學校，以利調查資料之取得，提供後續所務及課程推動之參考。
3. 宜積極協助畢業生成立所友會或類似的聯誼組織，以利畢業生之聯繫與交流。
4. 宜積極向該校爭取在職專班收入盈餘經費回饋，以協助該所增加行政人力，補強和畢業生的聯繫業務。

註：本報告書係經實地訪評小組、認可初審小組會議及認可審議委員會審議修正後定稿。